

**2021 年度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 （二）负责严格控制新项目污染源排放量监督管理。
- （三）承担落实北岸减排目标的责任。
- （四）落实分年度污染减排计划。
- （五）健全和完善环境统计和监测体系。
- （六）实行环境问题挂牌督办制度
- （七）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
- （八）控制农村和农业面污染源。
- （九）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包括 1 个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低碳循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保护，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2021年1-12月经开区空气质量仅超标2天，达标率99.36%，为今年最好成绩，排名全市第二，细颗粒物浓度等6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要做法：

一是着手编制实施“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结合经开区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一并编写，目前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已完成编制。二是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组织生态环境局、交通局、交警大队联合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测工作，截至目前共完成180辆柴油货车的尾气检测工作。三是创建低碳社区，今年计划完成低碳社区试点创建1个，已完成创建。

（二）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工作，经开区省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共有1家，即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已完成监测。二是持续推进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截止目前共发现2个地块涉及用途变更，已督促土壤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个地块已完成调查。三是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均已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合同，2021年转移

危险废物 503.43 吨，切实减少了辖区危废存量。

（三）全力打好碧海保卫战。一是强化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监管，赛得利公司尾水已接入环湄洲湾尾水排海工程实现深海排放，自行监测结果均达标。二是推动入海排污口全口径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经开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共排查入海排污口 137 个，其中超标排口 22 个，已完成市级下达的 5 个入海沟渠排污口整治任务。三是组建海上环卫队伍。已于 10 月 26 日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海上环卫队实施方案》，目前已完成合同签订。

（四）推进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随着港城新区污水处理厂投运，一批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完成了整改，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5 个、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4 个、八闽快讯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8 个，已完成整改 1 个，其余问题均有序推进问题整改。目前正重点推进省环保督察及以下问题销号工作。省环保督察及以下问题销号任务我区共 22 个，截至目前已完成销号 15 个，其余 7 个均正在落实。

（五）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一是加大执法督查力度。大力推进环保专项检查常态化，持续开展“清水蓝天”、环境执法大练兵、静夜守护等环保专项行动，全面开展企业检查工作。正在办理执法案件 1 件。二是切实推进环境信访工作，2021 年共接到“12345”、“12369”环保信访件 32 件，均已按时办结，办结率 100%。三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

成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3 家，完成经开区、北岸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完成经开区、北岸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6.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70.0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4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62	本年支出合计	81.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81.42	总计	81.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0.62	63.98				1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	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5	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5	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3	0.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2	0.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20	60.06				9.1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06	60.06				
2110101			行政运行	17.53	17.5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53	42.5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14					9.1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14					9.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4	1.94				7.5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4	1.94				7.5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4	1.94				7.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1.42	19.51	6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	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5	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5	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3	0.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2	0.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0	17.53	52.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86	17.53	43.33		
2110101			行政运行	17.53	17.5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3.33		43.3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14		9.1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14		9.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4		9.4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4		9.4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4		9.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75	0.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60.87	60.8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3		1.9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98	本年支出合计	64.78	62.85	1.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4.78	总计	64.78	62.85	1.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84	19.51	4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	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5	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5	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3	0.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2	0.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86	17.53	43.3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86	17.53	43.33
2110101	行政运行	17.53	17.5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3.33		43.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12	30201	办公费	0.1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97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8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4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0.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 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 息					
人员经费合计		17.84	公用经费合计					1.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1.93	1.93		1.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	1.93		1.9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3	1.93		1.9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3	1.93		1.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0.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0.62 万元，本年支出 81.4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80.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84 万元，增长 55.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0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6.64 万元。

（二）2021 年支出 81.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56 万元，下降 25.2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5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84 万元，公用支出 1.66 万元。
2. 项目支出 61.9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2.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6 万元，增长 23.2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3.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19.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三）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0.32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四）2110101-行政运行 17.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9 万元，增长 5.3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3.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07 万元，下降 96.67%，具体情况如下：

（一）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 0.0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有关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 0.0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 0.00 万元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 0.0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 0.00 万元持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 0.00 万元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2.53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俭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情况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码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						预算年度		202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实际 执行数	其中: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基本支出	转移支付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2.4	44.4	42.53	42.53	0				10	96	1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强化日常环境监察执法,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受理投诉,根据实际情况及上级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保障执法人员办公设备采购及维修,执法监测监测费用,执法工作办公费,执法材料和酬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执法人员差旅费,临时工工资等其他各类工作费用。2、聘用协管员,加强环境执法工作,缓解区环境监察大队环境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3、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开展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着力体制机制创新,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目标责任等指标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宣传活动次数1次;环保宣传培训次数17件;环保宣传培训次数10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指标分值	指标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宣传活动次数	按照实际开展宣传活动的次数统计	正向	次	5.0	≥1.00次	1	5.0	无偏差	
			聘请环保协管员人数	按照年度实际聘请人数	正向	位	8.0	≥4.00位	4	8.0	无偏差	
			处理投诉件数量	按照各信访渠道投诉件数量统计汇总	正向	件	8.0	≥20.00件	20	8.0	无偏差	
			双随机抽查家次	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查询数据统计	正向	家次	7.0	≥10.00家次	10	7.0	无偏差	
			完成罚没收入	按照实际罚没收入统计	正向	万元	8.0	≥0.00万元	0	8.0	无偏差	
			办理环保案件	按照实际办理环保案件数量	正向	件	8.0	≥1.00件	0	8.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环保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完成率	完成率=(当年年度考核数量/当年年度考核目标任务)*100%	正向	%	7.0	≥90.00%	100	7.0	无偏差		
		协管员协助工作完成率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正向	%	7.0	≥90.00%	100	7.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评通过率	环评通过率=当期通过环评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正向	%	5.0	≥80.00%	100	5.0	无偏差	
			投诉处理率	投诉件处理率=(实际处理件数/总投诉件数)*100%	正向	%	5.0	≥100.00%	100	5.0	无偏差	
			双随机完成率	双随机完成率=(实际双随机抽查家次/双随机抽查家次目标值)*100%	正向	%	7.0	≥100.00%	100	7.0	无偏差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监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实际监测天数*100%	正向	%	5.0	≥95.00%	100	5.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管员聘用完成率	协管员聘用完成率=(当年聘用协管员人数/当年聘用协管员预计目标数)*100%	正向	%	8.0	≥90.00%	100	8.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表示较满意或满意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	6.0	≥90.00%	100	6.0	无偏差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企业/参与调查的总企业数)*100%	正向	%	4.0	≥90.00%	100	4.0	无偏差		
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82.0		
监控结果应用(扣分)						监控指标预计执行率高出实际执行率情况		偏差数	无			
						4.0		0	无			
						监控结果应用是否到位		是/否	0	无		
小计						业务费转移支付补助县区是否市委市政府同意		是/否	0 上传市委市政府文件在案			
						2.0		无				
总分(8)										100	90.0	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S≥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S≥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S≥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S<6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 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

项目单位：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机构：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3 月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6
（一）决策	26
（二）评价结论	2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项目决策情况	31
（二）项目过程情况	33
（三）项目产出情况	36
（四）项目效益情况	3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六、有关建议	43

摘要

2022年3月，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由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21年“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评价工作已完成，结果汇总如下：

一、概述

“十三五”时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开展五年，这五年，全市上下充分认清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巩固木兰溪治理成果，全力保护好湄洲岛，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擦亮美丽莆田绿色底色，“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荣获国家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水生态文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等称号。

“十三五”期间，我市在环境质量上做到总体达标率提升，环境污染因子的浓度得以下降，部分环境指标持续稳定100%达标，水、大气、噪声等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优良。具体表现在：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稳”为主要流域木兰溪、萩芦溪、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稳定达标；“升”为小流域水质达标率和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功能达标率提升，其中，小流域由65.5%提升到89.7%，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功能达标率由71.4%提升到91.3%。空气环境质量“两降三保持一波动”，PM₁₀、PM_{2.5}两项指标年均浓度呈下降趋势，SO₂、NO₂、CO三项指标年均浓度保持稳定趋势，O₃在春夏、夏秋转换季节浓度出现波动。声环境质量良好，昼、夜间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率得到提升，昼间噪声达标率由 75%提升到 100%，夜间噪声达标率由 37.5%提升到 83.3%。土壤环境稳中趋好，危险固体废物得到规范处置。污染防治能力显著提升，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做到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 （二）负责严格控制新项目污染源排放量监督管理；
- （三）承担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
- （四）落实分年度污染减排计划；
- （五）强制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强化重点减排企业监管；
- （六）健全和完善环境统计和监测体系；
- （七）实行环境问题挂牌督办制度；
- （八）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
- （九）控制农村和农业面源污染；
- （十）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莆田市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环境现状：2021 年 1-12 月经开区空气质量仅超标 2 天，达标率 99.36%，排名全市第二，细颗粒物浓度等6 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次评价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项目周期保持一致，评价结论如下：

-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决策类满分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过程类满分 20 分，得 19 分，得分率 95%；产出类满分 30 分，得 24 分，得分率 80%；效果类满分 30 分，得 16 分，得分率 53.33%；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实现立项目标。

（二）预算执行情况

经莆田市财政局核定并批复，项目预算为 52.4 元，实际预算安排根据项目计划实时申请。至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总预算 44.4 万元，其中预算调整减少 8 万元，累计支出 42.53 万元，项目总体执行率达 95.79%。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决策：本部门业务费由“环境执法经费”等 3 个项目合并组成，立项依据充分，明细如下：

表 1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明细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预算金额
环境执法经费	闽环保总队【2008】85 号，闽环保总队【2008】22 号、环发【2007】124 号、环发【2007】104 号、环境信访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为保障环境监察执法正常运行需要工作经费 12 万元。罚没收入返还，按照 40% 进行返还。	8
环保协管人员工作经费	市府办 2017WD50286 号 聘用环保协管员的请示建议参照市执法局协管的标准保障，即按 3000 元/人/月和实际在岗人数列入财政预算，预计需要 3000 元/人*4 人*12=14.40 万元。	14.40
生态环境保护	闽政办【208】134 号、闽环保法【2006】16 号：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清理整治、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工作、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	30

	量考核、污染源总量减排，共需 30 万元。	
合 计		52.40

过程：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彻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会计核算准确，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合规，审批过程到位规范。

产出：项目按年初计划应完成“环保宣传活动次数”等 6 个数量指标，“环保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完成率”等 2 人质量指标，全年均完成了既定计划。

效益：1、强化日常环境监察执法，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投诉，根据实际情况及上级要求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保障执法人员办公设备采购及维修、执法监测监测费用、执法工作办公费、执法材料印刷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执法人员差旅费、临时工工资等单位其他各类工作费用。2、聘用协管员，加强环境执法工作，缓解区环境监察大队环境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3、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开展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着力体制机制创新、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目标责任等指标等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2021 年 1-12 月经开区空气质量仅超标

2 天，达标率 99.36%，排名全市第二，细颗粒物浓度等 6 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要做法：一是着手编制实施“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结合经开区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一并编写，目前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已完成编制。二是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组织生态环境局、交通局、交警大队联合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测工作，截至目前共完成 180 辆柴油货车的尾气检测工作。三是创建低碳社区，今年计划完成低碳社区试点创建 1 个，已完成创建。

2. 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工作，经开区省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共有 1 家，即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已完成监测。二是持续推进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截止目前共发现 2 个地块涉及用途变更，已督促土壤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 个地块已完成调查。三是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均已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合同，2021 年转移危险废物 503.43 吨，切实减少了辖区危废存量。

3. 全力打好碧海保卫战。一是强化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监管，赛得利公司尾水已接入环湄洲湾尾水排海工程实现深海排放，自行监测结果均达标。二是推动入海排污口全口径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经开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共排查入海排污口 137 个，其中超标排口 22 个，已完成市级下达的 5 个入海沟渠排污口整治任务。三是组建海上环卫队伍。已于 10 月 26 日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海上环卫队实施方案》，目前已完成合同

签订。

4. 推进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随着港城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投运，一批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完成了整改，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5 个、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4 个、八闽快讯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8 个，已完成整改 1 个，其余问题均有序推进问题整改。目前正重点推进省环保督察及以下问题销号工作。省环保督察及以下问题销号任务我区共 22 个，截至目前已完成销号 15 个，其余 7 个均正在落实。

5.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一是加大执法督查力度。大力推进环保专项检查常态化，持续开展“清水蓝天”、环境执法大练兵、静夜守护等环保专项行动，全面开展企业检查工作。正在办理执法案件 1 件。二是切实推进环境信访工作，2021 年共接到“12345”、“12369”环保信访件 32 件，均已按时办结，办结率 100%。三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成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3 家，完成经开区、北岸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完成经开区、北岸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碳排放指标完成难度大，开发区产业结构单一，现有的湄洲湾电厂、赛得利公司 2 家重点用能企业，均属于传统型工业企业，为开发区的经济带来巨大的动力时，也消耗了巨大的能源，其碳排放数值几乎代表着整个开发区的数值（甚至是全市总量的多数），且下降难度较大。

2. 经开区农村污水建设问题仍较为突出，今年以来，受资金短缺影响，经开区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农村污水挂管问题仍然突出，部分农村污水收集不到位。

3. 人员不足，局内在编干部现仅有 8 人，且 1 人被抽调至市局，面对日益严峻的环保形势和繁重的任务，人手严重不足。

四、有关建议

（一）完成市下达北岸的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任务目标，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等相关活动，树立生态文明观和节能环保理念，不断增强节能减排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引导群众做节能降碳的倡导者。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升级，降低单位发电量所需要的煤炭消费量。

（二）继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督促经开区部门加快推进 9 个列入新型城镇化的村居污水项目，2022 年底污水处理量力争达到 3000 吨/日。

（三）开展事业单位招聘，补齐局内空缺编制，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技术培训，大范围培育业务骨干力量，鼓励支持符合中级职称条件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行参与职称评定。

2021 年度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建立健全“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为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莆财绩〔2021〕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委托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2021年度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过采集项目数据、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根据部门职责及市、区工作安排，申报年度项目库，并将本级项目合并为部门业务费。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按照闽政办【208】134号、闽环保法【2006】16号：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清理整治、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工作、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污染源总量减排；市府办2017WD50286号聘用环保协管员的请示建议参照市执法局协管的标准保障，即按3000元/人/月和实际在岗人数列入财政预算。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经莆田市财政局2021年预算批复52.4万元（批复文号：莆财预【2021】5号），资金性质为市级财政性资金。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2021年申请项目预算为52.4元，实际预算安排根据项目计划实时申请。至2021年12月底，项目总预算44.4万元，其中预算调整减少8万元，累计支出42.53万元，项目总体执行率达95.79%。

表1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预算金额 (含调整)	支出金额
环境执法经费	闽环保总队【2008】85号，闽环保总队【2008】22号、环发【2007】124号、环发【2007】104号、环境信访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为保障环境监察执法正常运行需要工作经费12万元。罚没收入返还，按照40%进行返还。	0	0
环保协管人员工作经费	市府办2017WD50286号聘用环保协管员的请示建议参照市执法局协管的标准保障，即按3000元/人/月和实际在岗人数列入财政预算，预计需要3000元/人*4人*12=14.40万元。	14.40	12.81

生态环境保护	闽政办【208】134号、闽环保法【2006】16号：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清理整治、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工作、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污染源总量减排，共需30万元。	30	29.72
合 计		44.40	42.53

4. 组织和管理

(1) 项目组织

①资金监管单位：莆田市财政局

负责审核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申报的项目预算及批复年度预算，对莆田市生态环境局项目付款申请进行审核，据实支付项目款项，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②项目主管单位&预算单位：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项目决策、准备、实施、验收和投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评价活动。根据《莆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莆财绩〔2020〕1号）等文件规定及计划实施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总目标及年度目标，并填报相应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批并汇总下属单位所提交的年度预算，向财政部门申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按照批复合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依据项目实施进展及时提交付款申请至市财政局；负责指导下属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服务工作；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汇总。

③具体实施单位：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是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严格控制新项目污染源排放量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落实分年度污染减排计划；强制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强化重点减排企业监管；健全和完善环境统计和监测体系；实行环境问题挂牌督办制度；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控制农村和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在本项目中负责落实前期准备，包括立项、项目具体方案计划、实施、上报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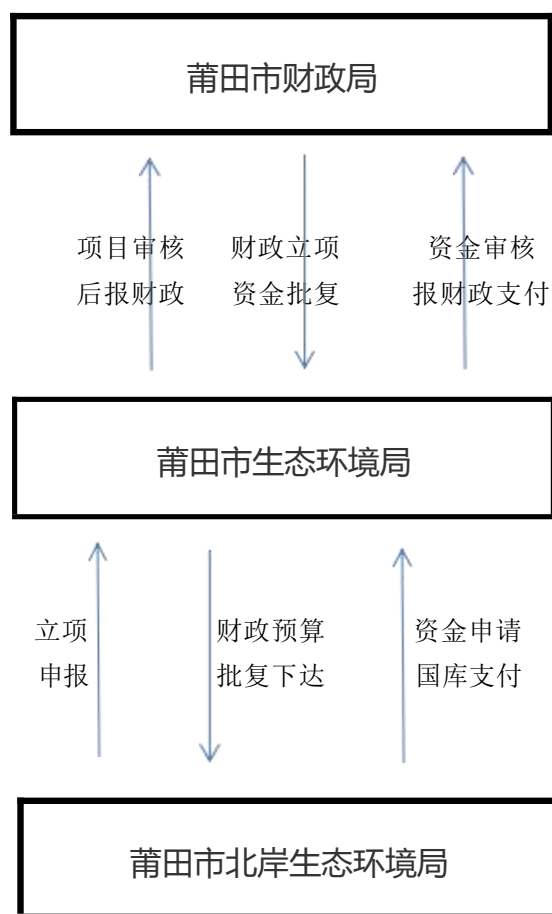


表 2 相关方明细及职能职责一览表

序号	相关方	职能职责
----	-----	------

1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	负责落实前期准备，包括立项、项目具体方案计划、实施、上报等工作
2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项目库立项审核上报，绩效系统项目库审核上报，绩效目标审核上报，绩效监控审核上报，绩效自评审核上报，项目预算申报，国库支付审核等工作。
3	莆田市财政局	对项目库立项批复，绩效系统项目库审核批复，绩效目标审核批复，绩效监控审核批复，绩效自评审核批复，项目预算审核批复，国库支付等审核支付等工作。

(2) 项目管理

①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A. 项目立项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由 3 个子项目合并组成：

表 3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明细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后金额
环境执法经费	闽环保总队【2008】85号，闽环保总队【2008】22号、环发【2007】124号、环发【2007】104号、环境信访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为保障环境监察执法正常运行需要工作经费12万元。罚没收入返还，按照40%进行返还。	8	0
环保协管人员工作经费	市府办 2017WD50286号 聘用环保协管员的请示建议参照市执法局协管的标准保障，即按3000元/人/月和实际在岗人数列入财政预算，	14.40	14.40

	预计需要 3000 元/人*4 人*12=14.40 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	闽政办【208】134 号、闽环保法【2006】16 号：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清理整治、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工作、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污染源总量减排，共需 30 万元。	30	30
合 计		52.40	44.40

B. 项目实施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根据关于闽政办【208】134 号、闽环保法【2006】16 号：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清理整治、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工作、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污染源总量减排；市府办 2017WD50286 号聘用环保协管员的请示建议参照市执法局协管的标准保障，即按 3000 元/人/月和实际在岗人数列入财政预算，经主管局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上报莆田市财政局批准立项。

C. 项目验收

按照项目进展实时验收付款。

(3) 资金管理

①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

②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A. 申报：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结合部门职责、主管局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及管委会工作的安排，拟定项目初步方案、编制项目预算数，

提交项目预算申请报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后，经过市财政局审批批复项目总金额。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按批复内容向财政申请项目年度预算。

B. 资金使用：本项目 2021 年期间为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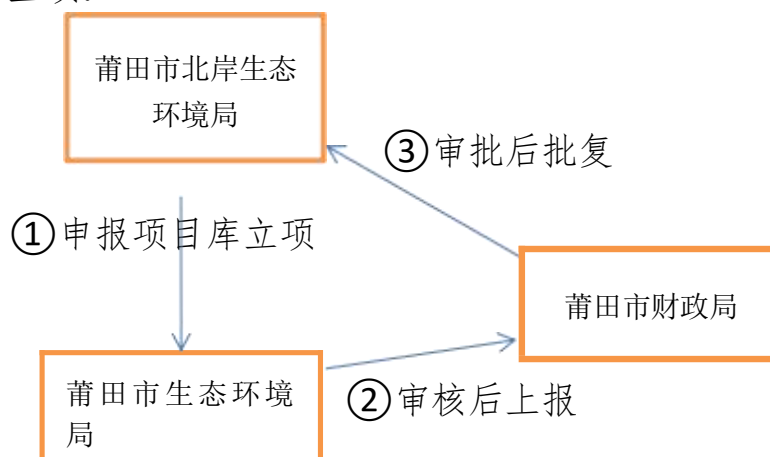
①根据项目实时进度情况提交国库支付指标申请。

②财政局审核指标后予以批复，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根据批复指标申请国库支付中心按造项目进度拨付各相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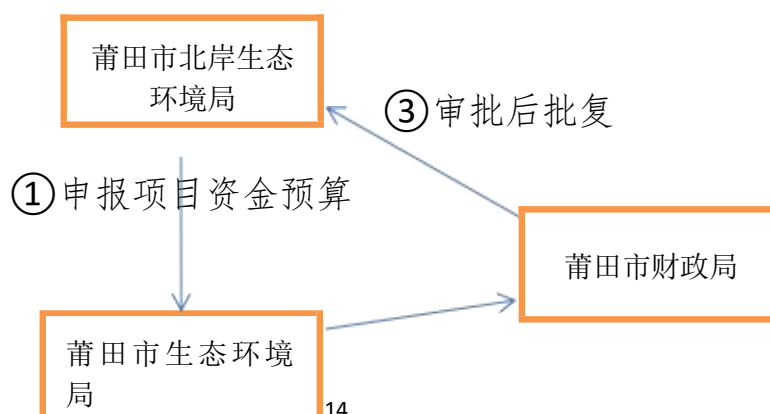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申报

1. 项目库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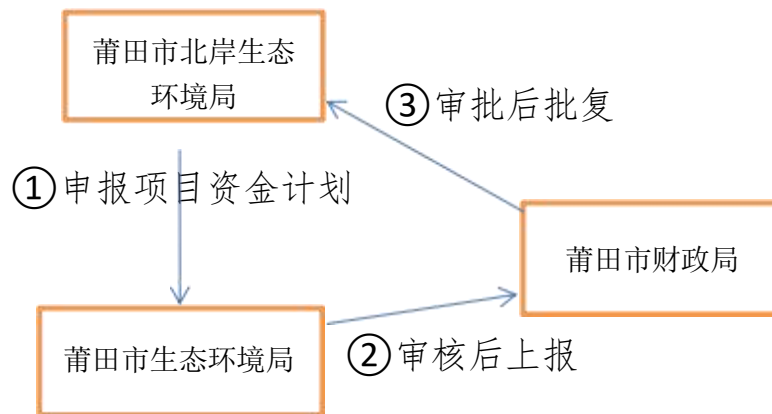
2. 项目资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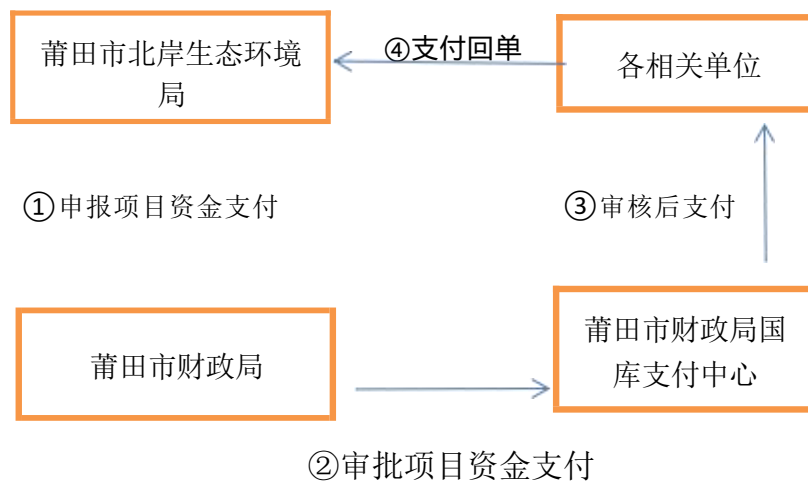
②审核后上报

二、资金使用

1. 预算申请



2. 资金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机构协助预算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改善环境质量等内容梳理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照闽政办【208】134号、闽环保法【2006】16号要求，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清理整治、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工作、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污染源总量减排，做到：（1）强化日常环境监察执法，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投诉，根据实际情况及上级要求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保障执法人员办公设备采购及维修、执法监测监测费用、执法工作办公费、执法材料印刷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执法人员差旅费、临时工工资等单位其他各类工作费用；（2）聘用协管员，加强环境执法工作，缓解区环境监察大队环境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3）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开展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着力体制机制创新、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目标责任等指标等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阶段目标

根据年度预算及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情况，各阶段绩效目标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2020.10-2020.12）

科学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向莆田市财政局提交项目立项申请，并通过评估，完成立项。抓紧各职能部门意见征询工作，确保2021年度项目启动。

（2）实施阶段（2021.1-2021.12）

按年度工作计划，部署各负责科室任务清单。

(3) 监控阶段（2021.1-2021.12）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安排的具体任务开展监控，并督促其项目的完成。

(4) 支付及入账阶段（2021.1-2021.12）

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完成资金的拨付工作。

3. 具体指标（表格如下）

表 4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指标分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宣传活动次数	按照实际开展宣传活动的次数统计	正向	次	≥1.00 次	5
			聘请环保协管员人数	按照年度实际聘请人数	正向	位	≥4.00 位	8
			处理投诉件数量	按照各信访渠道投诉件数量统计汇总	正向	件	≥20.00 件	8
			双随机抽查家次	按照“福建省生态云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查询数据统计	正向	家次	≥10.00 家次	7
			完成罚没收入	按照实际罚没收入统计	正向	万元	≥0.00 万元	0
			办理环保案件	按照实际办理环保案件数量	正向	件	≥1.00 件	8
		质量指标	环保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完成率	完成率=（当年度考核数量/当年度考核目标任务）*100%	正向	%	≥90.00%	7
			协管员协助工作完成率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 / 计划完成数）*100%	正向	%	≥90.00%	7
		效益	生态	环评通过率	环评通过率=当期通	正向	%	≥80.00%

指标	效益指标		过环评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投诉处理率	投诉件处理率=（实际处理件数/总投诉件数）*100%	正向	%	≥100.00%	5
		双随机完成率	双随机完成率=（实际双随机抽查家次/双随机抽查家次目标值）*100%	正向	%	≥100.00%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监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实际监测天数*100%	正向	%	≥95.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管员聘用完成率	协管员聘用完成率=（当年度聘用协管员人数/当年度聘用协管员预计目标数）*100%	正向	%	≥90.0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表示较满意或满意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	≥90.00%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企业/参与调查的总企业数）×100%	正向	%	≥90.00%	4
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1）贯彻落实《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委发〔2019〕2号）和

《莆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推动和引导市直各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整体提升全市预算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把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预算绩效管理效果作为考核的重点内容，通过绩效考核结果导向，引导和推动市直各部门更加注重全过程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推进绩效管理从项目和政策向部门和单位整体、政府预算拓展，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2) 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有效衔接，积极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通过收集项目的基础信息，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计划、评审过程、支付过程、合同签订以及国库支付等各项管理制度、措施的建设、执行情况以及项目涉及的具体过程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归纳，及时、系统地反映项目绩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全面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成效，注重绩效管理链中的事后环节，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提升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和。

2. 绩效评价对象

2021 年度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

3. 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1 年度

(2) 项目范围：莆田市北岸

(3) 项目相关方满意度：群众、企业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的设计、实施以及最终评价需满足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项目通过定量指标，全面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估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我司评价小组在客观、独立的前提下开展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随时可接受委托单位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对评价工作情况的考核监督与评价报告、评价底稿质量的验收。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的特点将其作为重点评价项目，委托第三方对其开展独立的绩效评价工作。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本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标准、原则、方法披露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标准等。

参照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的评价。根据该项目的特点，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设有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9 个、四级指标 18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设置分别为：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

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的评价方法为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因素分析法：主要应用于指标设计、数据分析环节。从项目概况入手，在分析政策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项目内容、项目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等因素，设计相关指标，以全面考察该项目决策、投入管理、项目实施管理、财务管理和产出效果。

比较法：主要应用于数据分析环节。项目计划、合同与实际项目开展情况相比较，分析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此外，对预算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力求客观、科学地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紧密的对应关系。

公众评判法：主要应用于问卷调查、走访访谈的工作环节。通过发放问卷和走访调查，了解重点项目内容具体实施绩效情况。

4. 评价标准

为客观公正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小组拟采用如下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2)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值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含 90 分）-100 分为优、80 分（含 80 分）-90 分为良、60 分（含 60 分）-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 年 3 月，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对接项目，沟通评价项目

内容、了解项目背景、项目的组织管理等，正式启动各项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其具体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5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时间	项目阶段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1	3月16日	项目对接前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与前期资料收集、联系对接时间等	(1) 经公司内部人员讨论，结合实际工作安排，确定本项目的评价小组成员并拟定相关项目负责人。
	3月16日			(2) 评价小组根据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时所了解项目概况进行资料搜集，查阅相关资料并制定资料清单。 搜集的资料主要有：预算明细、项目申报文本、结项报告、项目实施记录、政府采购相关资料等。
	3月16日			(3) 联系项目负责人发送资料清单并确定对接时间。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实施目的、项目运行、年度完成情况等。
2	3月18日	项目对接前准备	项目对接与资料收集	(1) 与莆田市生态环境局项目负责人进行联系沟通，交接项目电子版资料，进一步了解项目详细情况，例如：项目管理流程、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等。
	3月18日			(2) 根据项目对接情况对项目资料进行梳理，联系项目负责人补充所需资料。
3	3月19日	方案撰写	制定工作计划	(1) 明确总体工作思路。 (2) 落实工作流程、步骤，明确各环节的时点要求及递交成果。
			资料分析、梳理指标等	将前期搜集的材料进行分类、分析，了解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梳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访谈方案等，整合形成工作方案。
	3月20日		方案复核	(1) 一审：复核方案用词、数据核算、排版格式等基本问题。 (2) 二审：复核方案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逻辑缜密性等深层问题。

				(3) 三审：复核二审提出的问题和未发现的问题，从方案整体可行性上审查。
	3月22日		方案完善	将通过内部审核的方案与预算单位确认，如有意见，对方案做进一步改善并提交内部审核形成终稿。
4	3月22日	方案评审	方案评审	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3月22日		方案定稿	参考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方案，并提交内部审核，与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方案定稿。
5	3月23日	实地勘察	资金合规检查	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等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抽查、复印。
	3月23日		台账查看	对项目实施记录等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抽查、复印。
	3月23日-24日		问卷调查	根据已确定的调查问卷进行问卷发放并当场回收。
			走访、访谈	根据拟定的访谈大纲进行上门走访及访谈。
6	3月25日	报告撰写	数据分析	将前期搜集的材料进行分类、分析，了解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及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规则对各指标逐项进行评判，并重点关注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财务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及项目产出计划完成情况和实现效果等内容，做好底稿记录。对评判结果较好的指标进行经验总结，对评判结果偏低的指标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解决建议。
	3月25日		报告撰写	根据评价工作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撰写评价报告。
			报告复核	(1) 一审：复核报告用词、数据核算、排版格式等基本问题。
				(2) 二审：复核报告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逻辑缜密性等深层问题。
3月25日	报告完善	(3) 三审：复核二审提出的问题和未发现的问题，从报告整体逻辑、内容方面审查。 根据内部三级复核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月26日		确认报告	与项目负责人确认内部审核通过的报告，若有疑问或不妥当的地方，双方积极沟通解决并根据实际需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评审稿。
7	3月27日	报告评审	报告评审	按照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报告从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逻辑缜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3月27日		报告完善	参考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提交内部审核，形成报告定稿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告确认是否为终稿。
	3月29日		报告终稿	若报告无问题则将终稿提交至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8	3月30日	项目结项	材料归档整理	对项目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我司绩效评价项目部具体实施整个项目的全部评价工作。公司主任会计师担任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总负责人，公司绩效评价项目部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共同参与本项目的工作，具体人员安排及负责内容请见下表：

表 6 人员分工表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职	资质/职务	负责内容
郑章红	总负责人、三审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全过程指导评价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方案及报告质量内部把控；评价方案、报告内部终审。
刘余腾	二审负责	部门经理	组织、协调与预算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协调组员具体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绩效评价报告的初审及复核。

孙少键	项目负责人、一审负责人	绩效评价助理	负责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归类；了解、跟踪项目预算资金支付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项目实际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的整合分析，基于对项目了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刘日照	成员	绩效评价助理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获取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指标体系及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及项目其他相关工作。
冯林珊	成员	绩效评价助理	负责报告访谈提纲的编写；与预算单位及相关人员沟通协调，开展访谈工作；项目相关底稿资料的整理及项目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我司对本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数据采集的具体过程如下：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1) 资料收集阶段

2022年3月，评价小组根据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布置的评价工作要点及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资料清单，搜集的资料主要有：立项文件、项目库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文件。

与预算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接项目资料，进一步了解项目详细情况，例如：项目执行的相关单位、项目受益人群的确立、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对于项目的工作开展是如何进行考核与验收等。

(2) 方案撰写阶段

将前期搜集的材料进行分类、分析，了解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及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莆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梳理设

计项目绩效指标、调查问卷、访谈方案等，整合形成工作方案。将方案初稿交由公司内部三级复核责任人逐级对其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关联性等进行复查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方案做进一步完善、细化、补充，形成征求意见稿。

（3）方案修改定稿阶段

将征求意见稿交给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进行确认，由其对方案内容的可操作性及项目真实情况披露的准确性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完毕后形成评审稿。

评价小组同预算单位确认评审时间为 2022 年 3 月，由财务专家、业务专家、绩效专家对方案评审稿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分析。我司项目负责人根据专家评审建议对方案的项目概况、项目预算及管理进行进一步充实，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进一步优化，调整了问卷内容等，形成评审修改稿并交由预算单位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形成方案定稿。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数据采集法

本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主要方法包括：相关资料收集法、问卷调查法（对群众及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深度访谈（项目相关方等）以及证据印证等。

（2）数据采集过程

我司评价小组接受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的委托进行绩效评价，并于后续项目沟通会上获取了该项目的总预算、立项文件以及相关背景资料。

评价工作开展初期，评价小组赴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各相关科室及下属单位进行上门访谈，通过面对面沟通了解到项目的组织与管

理模式及资金的拨付流程等，并根据前期发送的资料清单获取项目立项依据、预算安排明细表、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相关文件等。

评价工作开展后期，评价小组在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的协助下对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项目访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效益等。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决策：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由“环境执法经费”等3个项目合并组成，立项依据充分，明细如下：

表 7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明细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后金额
环境执法经费	闽环保总队【2008】85号，闽环保总队【2008】22号、环发【2007】124号、环发【2007】104号、环境信访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为保障环境监察执法正常运行需要工作经费12万元。罚没收入返还，按照40%进行返还。	8	0
环保协管人员工作经费	市府办2017WD50286号 聘用环保协管员的请示建议参照市执法局协管的标准保障，即按3000元/人/月和实际在岗人数列入财政预算，预计需要3000元/人*4人*12=14.40万元。	14.40	14.40
生态环境保护	闽政办【208】134号、闽环保法【2006】16号：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清理整治、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工作、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污染源总量减排，共需30万元。	30	30
合 计		52.40	44.40

过程：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彻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会

计核算准确，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合规，审批过程到位规范。

产出：项目按年初计划应完成“环保宣传活动次数”等6个数量指标，“环保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完成率”等2人质量指标，全年均完成了既定计划。

效益：1、强化日常环境监察执法，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投诉，根据实际情况及上级要求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保障执法人员办公设备采购及维修、执法监测监测费用、执法工作办公费、执法材料印刷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执法人员差旅费、临时工工资等单位其他各类工作费用。2、聘用协管员，加强环境执法工作，缓解区环境监察大队环境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3、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开展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着力体制机制创新、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目标责任等指标等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评价工作，依据项目基础数据、核查资金投入和实际使用情况、结合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本项目实施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80分，绩效评级为“良”，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8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B	C	D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7	19	24	16	80
得分率	85%	95%	80%	53.33%	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9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杆值	产出值	分值 (分)	得分 (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100.00%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00%	
		A13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2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2	66.67%	
		A32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0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95%	60%	3	3	100.00%	
		B12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合规	3	3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	2	100.00%	
		B23 项目管理建设情况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B24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B24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	2	100.00%
			B242 年度计划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1	50.00%
			B243 资金支付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B25 合同管理合规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完成数量	C111 环保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2 次	4	4	100.00%	
			C112 聘请环保协管员人数	>=4 位	4 位	4	4	100.00%	
			C113 处理投诉件数量	>=20 件	24 件	4	4	100.00%	
			C114 双随机抽查家次	>=10 家次	26 家次	4	4	100.00%	

			C115 完成罚没收入	≥0.00 万元	0 万元	3	0	0.00%
			C116 办理环保案件	≥1 件	0 件	3	0	0.00%
	C2 产出质量	C21 项目完成质量	C211 环保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完成率	≥90.00%	100.00%	4	4	100.00%
			C212 协管员协助工作完成率	≥90.00%	100.00%	4	4	100.00%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生态效益指标	D111 环评通过率	≥80.00%	100.00%	5	4	80.00%
			D112 投诉处理率	≥100.00%	100.00%	5	0	0.00%
			D113 双随机完成率	≥100.00%	100.00%	4	4	100.00%
			D11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00%	100.00%	4	4	100.00%
	D2 满意度	D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D121 协管员聘用完成率	≥90%	100.00%	4	0	0.00%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211 群众满意度	≥90%	92.30%	4	4	100.00%
			D212 企业满意度	≥90%	95.60%	4	4	100.00%
总 分						100	80	80.00%

（一）项目决策情况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为：按照闽政办【208】134号、闽环保法【2006】16号要求，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清理整治、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工作、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污染源总量减排等文件。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属于市级项目资金，由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牵头具体实施项目的前期准备、立项申报、项目执行等。其严格遵循《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莆财绩〔2019〕1号）文件制定项目库立项，经市财政局审核后予以批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A13 绩效指标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2020年底项目库立项时所定各类绩效指标，并在2021年度执行，绩效目标中所列各项指标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程序合规，内容符合项目性质特点，绩效指标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总体绩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的设立是按照闽政办【208】134号、闽环保法【2006】16号要求，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清理整治、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工作、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污染源总量减排，做到：（1）强化日常环境监察执法，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投诉，根据实际情况及上级要求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保障执法人员办公设备采购及维修、执法监测监测费用、执法工作办公费、执法材料印刷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执法人员差旅费、临时工工资等单位其他各类工作费用；（2）聘用协管员，加强环境执法工作，缓解区环境监察大队环境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3）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开展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着力体制机制创新、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目标责任等指标等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因此，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与监督至关重要。对比2020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其“项目总目标”相同，但绩效目标设置能根据不同年度工作有所侧重，合理划分项目年度产出、效益目标。本指标满分3分，得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总体绩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绩效指标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体内容，能选取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依据往年项目经验

并根据预算年度的项目规划填写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且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并用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年度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例如“处理投诉件数量”、“双随机抽查家次”等新指标突出年度工作新亮点，但缺少成本及时效指标，没有对应质量指标产出做衡量比较，无法体现上年度工作跟本年度工作之间的对比等。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前期在总结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后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征求了下属单位及管委会的意见，经审核评定后，确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值。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完成年初预算，但绩效目标存在雷同，比如“处理投诉件数量”与“投诉处理率”，因投诉案件按流程必须及时处理，所以处理数量跟投诉率是同一概念。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A3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参照往年项目预算，并调研招集各相关方及管委会领导座谈，充分论证项目预算，程序合法合规。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B11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属经费补助类项目，当年度预算执行率 95.79%。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12 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证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预算单位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规定执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了使用原则。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申请预算指标，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报市财政局审批，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执行进度批复预算资金并下达，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进展报销录入国库支付系统并报财政局审批，经财政局审批后由国库支付中心支付项目资金。资金审批程序规范，资金申请支付操作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截留、挪用、占用等违规行为。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贯彻执行《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规范经费报销的审批流程。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据相关合同及会计凭证，会计信息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对已发生的财务支出，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

记录完整，会计核算准确，会计信息质量好。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3 项目管理建设情况

为保障本项目持续有效开展，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严格遵照资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实施。上述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流程、立项、组织、审核、验收、支付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4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严格遵守上述管理制度规定，落实配备专业人员、办公设备等，前期准备工作落实到位。据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期间无重大调整，相关方能够按规定贯彻落实工作。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42 年度计划明确性

评价机构以绩效系统里《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为依据，项目计划虽具备前期准备及时间进度安排，但未细化实际产出跟质量之间对应关系，无法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B243 资金支付规范性

按照年度计划，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用于发挥资金带动作用，强化日常环境监察执法，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处

理投诉，根据实际情况及上级要求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保障执法人员办公设备采购及维修、执法监测费用、执法工作办公费、执法材料印刷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执法人员差旅费、临时工工资等单位其他各类工作费用等工作。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实时进展，经核实后从国库支付直接报销，报销及支付流程合规。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5 合同管理合规性

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与项目相关方均签订了合同，合同内容要素齐全符合规范。据国库支付查询明细，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严格遵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111 环保宣传活动次数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设置了“环保宣传活动次数”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按照实际开展宣传活动的次数统计”，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次”，指标分值为“≥1 次”。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在 6 月 3 日上午，联合山亭镇人民政府，东埔镇人民政府，开展了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的六五环境宣传活动，并在湄洲日报上登报；6 月 4 日联合区住建局、区教育局，邀请湖山小学 50 多名学生走进莆田市港城新区

污水处理厂，参观污水处理设施，感受水的珍贵，并在湄洲日报上登报，全年完成值为 2 次。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112 聘请环保协管员人数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设置了“聘请环保协管员人数”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按照年度实际聘请人数”，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位”，指标分值为“ ≥ 4 位”，根据 2021 年 12 月聘用环保协管员花名册显示有 4 位。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113 处理投诉件数量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设置了“处理投诉件数量”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按照各信访渠道投诉件数量统计汇总”，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件”，指标分值为“ ≥ 20 件”，根据 2021 年投诉件办理情况台账显示全年共处理投诉 24 件。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114 双随机抽查家次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设置了“双随机抽查家次”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按照“福建省生态云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查询数据统计”，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家次”，指标分值为“ ≥ 10 家次”，通过福建省环境

监察执法系统显示 2021 年度已下发双随机执法数 26 家次。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115 完成罚没收入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设置了“完成罚没收入”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按照实际罚没收入统计”，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万元”，指标分值为“ ≥ 0.00 万元”，根据我司查询 2021 年罚没收为 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0 分。

C116 办理环保案件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设置了“办理环保案件”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按照实际办理环保案件数量”，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件”，指标分值为“ ≥ 1 件”，根据我司查询 2021 年度未办理环保案件数量为 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C211 环保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完成率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设置了“环保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 $\text{完成率} = (\text{当年度考核数量} / \text{当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 100\%$ ”，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指标分值为“ $\geq 90.00\%$ ”，根据《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

实 2021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有关工作的通知》（莆湄北环委办[2021]1 号）有关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的责任分工，2021 年度无重大责任事故或上级通报，年完成值为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212 协管员协助工作完成率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设置了“协管员协助工作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完成率 = (实际完成数 / 计划完成数) * 100%”，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指标分值为“>=90.00%”，根据我司查询 2021 年度协管员未被本部门及上级效能通报或其他纪律处分，据调查问卷显示对协管员满意度达 92.32%。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D111 环评通过率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设置了“环评通过率”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环评通过率 = 当期通过环评的项目数 / 总项目数 * 100”，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指标分值为“>=80.00%”，根据系统显示，全年共上报“建源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等 5 个环评项目，均在年度内通过。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D112 投诉处理率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设置了“投诉处理率”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投诉件处理率=（实际处理件数/总投诉件数）*100%”，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指标分值为“>=100.00%”，该指标与“处理投诉件数量”雷同。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0 分。

D113 双随机完成率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设置了“双随机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双随机完成率=（实际双随机抽查家次/双随机抽查家次目标值）*100%”，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指标分值为“>=100.00%”，通过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显示 2021 年度已下发双随机执法数 26 家次，已办结执法数 26 家次，完成率达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D11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设置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计算方法：按照实际监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实际监测天数*100%”，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指标分值为“>=95.00%”，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hbj.putian.gov.cn/>：当前位

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环境质量 > 各县区环境质量排名) 显示，全年完成值 99.34%。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D121 协管员聘用完成率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设置了“协管员聘用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协管员聘用完成率=(当年度聘用协管员人数/当年度聘用协管员预计目标数)*100%”，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指标分值为“≥90.00%”，该指标与“聘请环保协管员人数”雷同。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0 分。

D211 群众满意度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置了“群众满意度”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群众满意度=(表示较满意或满意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指标分值为“≥90.00%”，根据我司问卷调查全年完成值为 92.3%。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D212 企业满意度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北岸生态环境局置了“企业满意度”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企业满意度=(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企业/参与调查的总企业数) × 100%”，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指标分值为“≥90.00%”，根据我司问卷调查全年完成值为 95.6%。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2021年1-12月经开区空气质量仅超标2天，达标率99.36%，排名全市第二，细颗粒物浓度等6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要做法：一是着手编制实施“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结合经开区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一并编写，目前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已完成编制。二是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组织生态环境局、交通局、交警大队联合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测工作，截至目前共完成180辆柴油货车的尾气检测工作。三是创建低碳社区，今年计划完成低碳社区试点创建1个，已完成创建。

2. 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工作，经开区省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共有1家，即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已完成监测。二是持续推进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截止目前共发现2个地块涉及用途变更，已督促土壤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个地块已完成调查。三是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均已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合同，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503.43吨，切实减少了辖区危废存量。

3. 全力打好碧海保卫战。一是强化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监管，赛得利公司尾水已接入环湄洲湾尾水排海工程实现深海排放，自行监测结果均达标。二是推动入海排污口全口径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经

《经开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共排查入海排污口 137 个，其中超标排污口 22 个，已完成市级下达的 5 个入海沟渠排污口整治任务。三是组建海上环卫队伍。已于 10 月 26 日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海上环卫队实施方案》，目前已完成合同签订。

4. 推进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随着港城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投运，一批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完成了整改，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5 个、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4 个、八闽快讯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8 个，已完成整改 1 个，其余问题均有序推进问题整改。目前正重点推进省环保督察及以下问题销号工作。省环保督察及以下问题销号任务我区共 22 个，截至目前已完成销号 15 个，其余 7 个均正在落实。

5.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一是加大执法督查力度。大力推进环保专项检查常态化，持续开展“清水蓝天”、环境执法大练兵、静夜守护等环保专项行动，全面开展企业检查工作。正在办理执法案件 1 件。二是切实推进环境信访工作，2021 年共接到“12345”、“12369”环保信访件 32 件，均已按时办结，办结率 100%。三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成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3 家，完成经开区、北岸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完成经开区、北岸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碳排放指标完成难度大，开发区产业结构单一，现有的湄洲湾电厂、赛得利公司 2 家重点用能企业，均属于传统型工业企业，为开发区的经济带来巨大的动力时，也消耗了巨大的能源，其碳排放数值几乎代表着整个开发区的数值（甚至是全市总量的多数），且下降难度较大。

2. 经开区农村污水建设问题仍较为突出，今年以来，受资金短缺影响，经开区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农村污水挂管问题仍然突出，部分农村污水收集不到位。

3. 人员不足，局内在编干部现仅有 8 人，且 1 人被抽调至市局，面对日益严峻的环保形势和繁重的任务，人手严重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完成市下达北岸的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任务目标，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等相关活动，树立生态文明观和节能环保理念，不断增强节能减排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引导群众做节能降碳的倡导者。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升级，降低单位发电量所需要的煤炭消费量。

（二）继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督促经开区部门加快推进 9 个列入新型城镇化的村居污水项目，2022 年底污水处理量力争达到 3000 吨/日。

（三）开展事业单位招聘，补齐局内空缺编制，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专业技术培训，大范围培育业务骨干力量，鼓励支持符合中级职称条件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行参与职称评定。